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 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实施存款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三条 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为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内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等。

第四条 领导小组成员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本公司存款情况，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存款情况。

第五条 作为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机构，一旦航天财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风险，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第六条 对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协同合作。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应各司其职，相互协调，共同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

（二）信息共享，重在防范。应多渠道、全方位了解掌握航天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存款情况、监管动态等信息，并建立交流共享机制，及时发现、识别和预警风险因素，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发生。

(三) 定时预警，及时处置。加强风险的监控，一旦发现存款风险，及时向领导小组预警报告，并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章 报告与披露

第七条 公司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定期或临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八条 取得并审阅航天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年度财务报告，评估航天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必要时，可要求航天财务公司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第九条 一旦发现航天财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存款风险，应采用临时报告的方式，向领导小组、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风险应急处置和程序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一) 航天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二) 发生可能影响航天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三) 航天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航天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四) 航天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

(五) 乙方出现因违法违规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等行政监管措施；

(六) 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二条 应急处置预案启动后，公司应立即成立应急处理小组，并

采取以下措施：

（一）立即向领导小组、董事会报告；

（二）督促航天财务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核实，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分析原因，掌握动态；

（三）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明确有关责任人，迅速采取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

（四）其他有利于防范、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的措施。

第十三条 应急处理小组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和董事会报告预案的执行和实施情况，领导小组和董事会应及时了解掌握预案的执行和实施情况。根据预案的执行和实施情况，领导小组和董事会可调整风险处置方案。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十四条 存款风险事件处置完毕后，领导小组应对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分析和总结，并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存放在航天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

（一）要求航天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重新对航天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调整存款比例，重新审议与航天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

（三）如果引起风险因素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消除，应撤出全部存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议案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预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七条 本预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